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卢军先生、赵伟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